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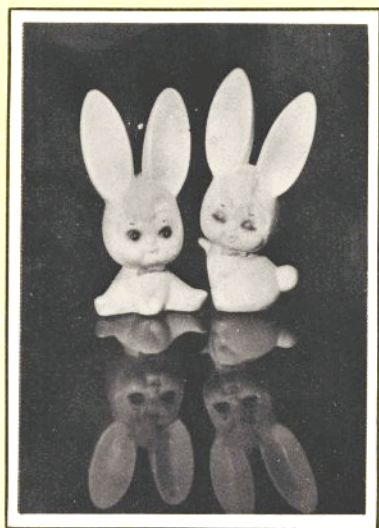
譯編富皆高

件條的生人



譯編富皆高

件條的生人



：的要重最生人
標目的大偉有是
心決的標目到達和
· 德 歌 ·



● 書 的 慧 智 ●

版出坊書樹春常

件條的生人

譯編 富皆高

錄・目



■ 第一部	三木清著
談幸福	八
談習慣	一四
談虛榮	二〇
談名譽	二四
談憤怒	二九
談人生的條件	三五
談孤獨	四〇
談嫉妬	四三
談成功	四七
談冥想	五一
談利己主義	五五

● ● ● ● 書 的 慧 智

：您給獻

受享的維思和靈心

件 條 的 生 人

談健康·····	五九
談秩序·····	六四
談感傷·····	六九
談假想·····	七四
談懷疑·····	七八
談輿論·····	八四
談死亡·····	八八
談旅行·····	九四
■ 第二部·····	一〇〇
培 根 著·····	一〇〇
談慈善·····	一〇〇
談人的天性·····	一〇三
談真·····	一〇六

談愛情·····	109
談婚姻·····	111
談財富·····	114
談命運·····	116
談養生·····	110
談高位·····	113
談讀書·····	117
談讚美·····	120
談野心·····	122
談費用·····	125
談狡猾·····	128
談禮節·····	132

談大膽……………一四

談迅速……………一四

■附錄·人生箴語

同情……………一五二

美德……………一五三

忍耐……………一五四

信心……………一五六

懷疑……………一五七

謙遜……………一五七

誠實……………一五八

品德……………一五九

工作……………一六〇

部 一 第

著 清 木 三

福 幸 談



現在的人，對於幸福的認識，好像都不很認真。最近在倫理學書本上談過，但是在有關闡述理論的書還未出版以前，關於幸福問題的取材少之又少，各位若想在書本上挖掘它，那是件不很容易的事，即依這些理論的書，就可以信賴嗎？那些作者是論理學者嗎？我是無法肯定。在過去不懷疑而確定接受的事，關係到幸福是種倫理中心的問題。希臘的古典倫理學是如此，如斯多亞（

古希臘學派)的嚴肅主義會簡單陳述幸福，對於基督教、奧古斯丁(早期基督教領袖)和巴斯加(法國哲學家)等，認為人類到處求幸福的根本，在他們的宗教論或倫理學也不斷地提出。對於幸福的基本觀念不考慮，是現在人們的特徵。現代時事的混亂，有種種的理論說明，在倫理上已喪失幸福論，這混亂事實的表現，在新的幸福論未確定前，是無法挽回混亂的倫理學。

對幸福的過慮，說不定是一種最大的恐懼，不幸的預兆。像冒險健全的人，幾乎沒有曾存在的感覺。所以幸福的人，對幸福的認識是無法察覺的！但是今日的人們，爲了幸福，却不爲幸福考慮。我們的時代，人人爲幸福着想的魄力喪失了，這不是不幸嗎？認為幸福的事情，好像是什麼不道德的感覺，這不是充滿着不幸嗎？但是不知道幸福的人，對於不幸是什麼東西，能理解嗎？現在的人們，都有求幸福的本能，然而現在的人們，自己認為知道的很多，這種自作聰明的人，自認為不需要考慮幸福，這是現代精神狀況的性格，也是現代人附帶不幸的特徵。

良心的義務和幸福的要求，是現代嚴肅主義考慮的對象。我會反過來想，現代幸福的要求是良心的，社會、階級、人類等等，對於所有的名譽，人們的幸福要求被抹殺的時候，幸福的要求豈不是良心嗎？幸福要求的結果是不受限制。現在的倫理概念禁止通用於社會、階級、人類，倫理的意義是多麼的不容易得到？或者倫理問題和幸福問題同時分開時，任意的事情爲倫理概念，可能是適用的。幸福的要求，是在良心上非恢復權限不可。人文主義怎樣？也是以此爲主。

在倫理問題抹殺幸福問題時，會產生很多倫理的空洞言論。例如：倫理和主體的說法，並言之，是正確的。但是主體的說法，從幸福的要求是抽象的，也是一種空洞的言論，又是抹殺倫理學的動機論，流行主體的說法時，倫理學就陷於客觀論。幸福的要求是行為的動機，和以前的倫理學有共同的出發點，像現代的哲學觀念，是學習排斥心理主義的名詞吧！但在另一方面，也是現代人無秩序的心理開始，這種無秩序，在自己的行為，不能很明確時，有幸福要求的動機，而同時不懷疑的誠懇心理，對人們的解釋能產生觀念主義的類別。心理的誠懇是心中秩序存在的時候，幸福的要求是那秩序的基本，心理的誠實是幸福要求的事實中的給與，幸福論抹殺的倫理，一看就可知倫理的內容，除虛無主義外無別的。

以前的心理學是心理批評學，那藝術批評的意義，是以心理批評為目的。人們精神上種種積極的活動，種種消極的評論，附帶秩序是心理學的工作，在這工作上，哲學家 and 文學家是相同的。像心理學價值的批評，是自然科學方法的基本，心理學被破壞產生危險時，是人們學習反抗的表現。現代人逃逸最初的動機，拋棄心理批評的固有意義，所有任意作為的事情，稱為人類學的模樣。心理批評的事情託付哲學、藝術家會喪失，只能託付文學家。那不被保護的心理學成為一般性，成為抽象性的現在哲學，這種關鍵是現代哲學的一種特徵，也是和幸福論的抹殺有關係。只有幸福感覺的想法是錯誤的。在歷史上，主知主義是幸福理論上的附帶的思想表示，所以

幸福的問題是主知主義最大的支柱。若是幸福論抹殺時，主知主義的被扼殺是很容易的。實際上，現在反主知主義的思想，差不多是幸福論抹殺的出發點，在那裏有反主知主義的秘密。

幸福不是反道德，幸福是種道德，當然對於他人的幸福不太關心是自然的現象。但是我們對自己的幸福之追求，往往比做其他的事更強烈。

爲愛而死亡，他們不是幸福；反而，他們爲幸福，就有爲愛而死的力量。從日常小事情，至自己情願犧牲爲止，所有事由上，幸福才是力量，但道德叫做力量，比任何幸福容易表示。

死亡是種觀念，那麼生存是什麼？生存是想像的——我這樣想，至於現實生存的主張者，推翻死亡的比較，要理解生存是想像嗎？想像不是非現實，而現實才是想像，現實是想像力的理論。人生如夢，是誰也不會有感覺嗎？那不是比喻，那是實感，這實感的根本非明白不行。換句話說，夢和幻想的現實性非表示不可，那證明是給與想像力的形成作用，在生存的想像力意義上，幸福也屬於想像方面的理論。

一般人所要理解的，是要理解死亡是有必要的，死亡是具體的。但是，這個具體的死亡受一般的限制。『人的唯一是死亡吧！』是巴斯加（法國哲學家）說的。人人都有死亡的可能，可是，那種死亡受一般死亡的限制。亞當（聖經中所稱人類的始祖）的思想是根據這些，一般的死亡是想像不到的，而我們是被困惑的。一般的死亡是人們的分離，人類的死亡不是孤獨的，死亡是

一般的，人人認為死亡是孤獨的，若是我殘生，你獨自死亡，或者你的死亡不是一般性，我對於你的死亡，是不感覺到孤獨的。

其生存是特殊的，一般恐懼死亡者反對分離；特殊的生存是結合，這是一般死亡觀念的意義，那麼生存觀念具有特殊的意義。我們的想像力除情形特殊者外，大都是不快樂（藝術家的本性是多神論），人們原來不只是特殊的，同時是普遍的，但是一般的生存和一般的死亡是相異的。假使一般死亡的觀念和生存相似，一般生存的想像力又和一般的典型類似。個性沒有別的典型，典型是種個性；死亡沒有典型，若有死亡的典型，就是死亡後再活的典型。很多種個性能統一嗎？要統一很多種個性是矛盾的，除了想像力以外，則無良策。不考慮感覺、知覺的個性時，非考慮想像力不可，生存和幸福有同樣的想像，是個性有幸福的意義。

從自然發展的漸昇階段，增加個性的分離，從黑暗中求光明，來創造自然根源的慾望會變成怎樣？

『人格是宇宙人類最高的幸福者』，是格特（德國散文家）說的。對於幸福沒有完整的定義，幸福就是人格。

幸福是肉體的快樂呢？或是精神的快樂呢？是活動性呢？或是存在性呢？這些問題，我們只能使更加混淆不清，對於這幾個問題，實在無法肯定確定的答案。為什麼？人格是肉體的也是精

神的，是活動的也是存在的，這關係人格形成的意義。

現在的人，不重視幸福的價值，叫做人格的分散時代，和現代的特徵相應，而這種事實是反幸福的人格命題，在世界史上有不少的明證。

幸福是人格，像人們脫去外套，隨時逃脫快樂外的幸福者，是最幸福的人；但是真正的幸福，他不能丟棄，也不願捨去。他的幸福如他的生命，是他本身的重要事件，這種幸福，是不容易奪得的，把幸福當做武器，全權擊斃對立的狀態也是幸福。

機會、仔細、親切、寬大等的幸福是表面上的。如歌詠的詩人，若不是真正能作詩的人，在心靈上，無法得到真正的幸福，唯有內面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幸福是表現的，像鳥叫，很自然地表露出來，使他人認為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

談 習 慣 •



習慣對於人生是有意義的，有生命才有形態，生命可說是有形的，而習慣是依照行爲的表現產生出來的。當然習慣不只是空間的狀態，若只有空間的形狀是死的。反過來，習慣的形狀是活的，不只是有空間，同時有時間，是有時間同時有空間，即是辯證法的形式。在時間移動，空間停止時發生生命的形態。習慣不是機械，到處都有生命的形狀，是屬於生命內部的本質作

用。

普通的習慣和依照行爲的反覆而產生的行爲相同。但是嚴格的說，對於人們的行爲沒有完全一致，每個人的行爲有時是偶然的，所以我們的行爲是偶然的、自然的成爲習慣。習慣不是反覆相同的物理結果，是於不確定中產生確定。每個人的行爲在無意中變成習慣，習慣是多數的偶然行爲之有規則的統計。自然的法則也是統計有限的性質，所以習慣也是自然的，習慣就是自然，自然即是習慣。若是只說習慣，那麼自然是非有具體的形狀不可。

模仿和習慣的意義是相反的。模仿的特徵是表面的，模仿新的是流行的原因。流行對於習慣是傳統性的，要破壞習慣是流行。可是流行不容易破壞習慣！但習慣自己本身也是一種模仿，這是基本的，是舊的模仿。對於習慣是自己模仿自己，自己模仿自己時變成習慣。若流行是橫的模仿，則習慣就是直的模仿。假使習慣是模仿，那麼我們的一種行爲，對其他的行爲來說是表面的，非獨立不可。若認爲習慣的繼續性是錯誤的，是非繼續性同時也是繼續性，是繼續性同時非繼續性中產生的行爲，就關連到習慣是生命法則的表現。

習慣和流行皆是生命的一種形式。生命形成作用，而模仿是形成作用的一種根本方法。生命所形成的作用，具有教育的意義，教育對模仿的意義，自古以來有種種不同的說法，其中，習慣是一種模仿，同時對於流行也是模仿，在偉大教育上的價值是很重要的。

流行像是環境的規定，而習慣也是環境的規定。習慣的主體是對環境作業的適應而產生，而流行的主體是對環境更多的被動。反過來說，習慣是更多的自動，習慣的力量是形狀的力量，流行若是破壞習慣時，那習慣的形狀主體和環境的影響而產生辯證法。流行的力量，和習慣持相反方向為基礎。流行有最大的適應能力，這是時代的特徵，習慣是自然的，對流行而言是知性的。

習慣是自己模仿自己，自己對自己的適應，同時是自己對環境的適應。流行是模仿環境，對自己的環境產生適應能力，流行也有模仿自己的地方嗎？我們要順從流行，就是為自己的喜好。流行的形狀是不安定的，流行沒有穩定的形狀時，習慣的形狀是安定的。但是所謂習慣的形狀是安定，是習慣有技術的意義。那形狀的技術會產生，但像流行的技術，則缺乏自動性。

一種情感的支配，不是理性，是別有情欲的，其實是習慣支配情欲。一種情感的支配，不是理性，是另一種情欲的需要，那麼情感的力量在那裏？不只在情欲中，當在慾望的行為成為習慣時，我所恐懼的不是討厭他，而是我由於習慣而討厭他。當習慣非做不可時，情欲也沒有力量。一種習慣是破壞別的習慣之性質，支配習慣的不是理性，而是另一種習慣。換句話說，真正能克服一種形狀的是別的形狀，流行成為習慣時，只是一種不安定的力量而已，情欲本身不具有形狀，一種情欲能支配另一種情欲，是依照知性所形成的秩序力量為基礎。情欲本身不是具體的，情欲對於形狀的支配，自然也是對於精神的支配；習慣的性質不只為自然，也為精神。